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六安俞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六发改审批核(2017)1725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验收单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六安俞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27日, 六水保(2020)1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备案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年8月31日,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建设工作(2018)325号(主设批复文号, 主设中包含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设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六安市主持召开六安俞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六安俞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六安俞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

（1）俞林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建设180MVA主变压器2台，220kV出线2回（至500kV石店变），110kV出线10回，35kV出线6回，每台主变35kV侧装设3组10Mvar并联电容器。

远期规模：180MVA主变压器3台，220kV出线8回，110kV出线12回，35kV出线12回，主变35kV侧装设8组10Mvar并联电容器。

（2）石店-俞林220kV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17.4km，同塔双回路架设。全线共采用角钢塔47基，其中双回路直线塔31基，双回路耐张塔16基；板式基础40基，灌注桩基础7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7101m²，永久占地面积为2519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21911m²；总挖方18258m³，总填方29582m³，外购土方11324m³，无弃土。项目总投资为12552万元（未决算）。

本工程于2018年10月开工，2020年7月完工。

项目区变电站地理位置坐标为（116°15'5.17"，32°14'16.15"）、（116°15'6.11"，

32°14'15.95"）、(116°15'6.83", 32°14'18.40")、(116°15'0.59", 32°14'19.62")、
(116°14'59.24", 32°14'14.91")、(116°15'4.38", 32°14'13.78")；线路重要拐点坐
标为(116°11'44.87", 32°6'39.05")、(116°12'13.64", 32°6'39.67")、(116°12'52.44",
32°7'30.74")、(116°13'46.42", 32°8'1.46")、(116°13'47.58", 32°8'57.72")、
(116°14'16.45", 32°9'18.35")、(116°14'19.27", 32°9'41.95")、(116°14'2.75",
32°10'12.98")、(116°14'16.45", 32°10'35.13")、(116°14'22.06", 32°11'6.47")、
(116°14'42.78", 32°11'48.92") (116°14'43.05", 32°12'20.09")、(116°15'11.90",
32°13'38.64")、(116°15'0.51", 32°14'12.74")。

(二)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六安市水利局同意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备案，文号：
六水保〔2020〕17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7101m²，水土保持补偿费4.71
万元。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2018年8月31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以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关于安徽俞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电建
设工作〔2018〕325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监测小组开展
了监测工作。监测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18%，
土壤流失控制比1.25，渣土防护率达98.23%，表土保护率97.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0%，林草覆盖率为77.90%。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本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六安俞林220千伏输变电工
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报六安市水利局审批，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

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为补报水保方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已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方案及备案文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	电工	高松	建设单位
	王娟	六安市河道湖泊管理局	主任	王娟	特邀专家
	丁倩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	高工	丁倩	建设单位
	吴磊	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磊	设计单位
	张伟	安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伟	监理单位
	陈和平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书记	陈和平	施工单位
	王清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清	施工单位
	李建军	江苏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建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永新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永新	监测单位
	高迪	江苏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